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决定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按照回购数量上限8,000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5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回购股份的上限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8,000万股的上限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000万股和下限4,000万股测算,根据公司2020年2月20日的股权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8,000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53,006	2.35	244,053,006	3.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4,899,492	97.65	6,744,899,492	96.51
总股本	6,988,952,498	100.00	6,988,952,498	100.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4,000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53,006	2.35	204,053,006	2.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4,899,492	97.65	6,784,899,492	97.08
总股本	6,988,952,498	100.00	6,988,952,498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2,852.89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524.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982.4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3.42%,截至2019年9月30日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13.16亿元。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52亿元,根据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裁张小懿先生因股权激励自主行权9万股,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按照减持预披露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5.27万股,上述高管买卖本公司股份并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七、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九、备查文件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212,046,613	31.6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374,196	15.9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84
4	方洪波	136,990,492	1.96
5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20,379,067	1.7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69,354	1.29
7	黄健	88,032,200	1.26
8	袁利群	54,712,552	0.78
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1,875,800	0.74
10	栗建伟	51,700,000	0.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2,212,046,613	32.4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6,374,196	16.36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8,145,134	2.90
4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交易所)	120,379,067	1.7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69,354	1.32
6	黄健	88,032,200	1.29
7	袁利群	54,712,552	0.80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1,875,800	0.76
9	栗建伟	51,700,000	0.76
10	何享健	45,008,871	0.66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存量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近期公司信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民生信托至信416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4日	7.4%	是	75.23
渤海信托胖猫鲲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2月14日	7.7%	是	78.60
云南信托天富宝稳健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2月5日	6.8%	是	350.01

二、本次使用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75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信托计划受托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信托计划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3300万元。

5.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6.本次所购产品期限:12个月。

7.产品投资标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75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8.预计年化收益率:8.2%。

9.资金来源:自有存量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产品投资标的说明: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75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中国民生信托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平台公司并向平台公司提供资金,通过该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实现境内外投资干散货船舶的目的。平台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船舶资产将通过船舶租赁、船舶出售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置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二)渤海信托·胖猫鲲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信托计划受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信托计划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2月20日。

6.本次所购产品期限:12个月。

7.产品投资标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渤海信托·胖猫鲲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

8.预计年化收益率:7.5%。

9.资金来源:自有存量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产品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11.产品投资标的说明:渤海信托·胖猫鲲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内资金,以贷款方式发放给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信托产品购买资金,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购买。

四、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本次两个信托产品存在市场风险、业务环节及交易行为中的管理操作技术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和不可抗力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受托方河南中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的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估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理财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75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渤海信托·胖猫鲲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0-00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计划情况

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0-002),首旅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首旅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首次增持股份情况

2020年2月24日,首旅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旅集团合计持股332,69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3%。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首旅集团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2月24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增持首旅酒店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首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首旅集团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0年2月24日收盘,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2,69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8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首旅酒店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首旅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实施前,首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2,68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2%。

2020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首旅集团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合计持股332,696,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83%

同时,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首次确认时间确定,即2020年2月24日起,在未来的6个月内,首旅集团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其他说明

1.首旅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2.首旅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旅酒店的股份。

3.公司将按上交所相关要求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1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味精、鸡精、复合调味料、面粉等。因2020年一季度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物流配送、经销商动销情况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目前公司已复工复产,但复产率尚未达到50%,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风险事项说明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二)项以及14.1.3条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五)款的规定,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1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八)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数量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2,000人,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周口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避免连续亏损。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8,200万元。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编号:临2020-005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涉及金额约6347.34万元。

●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诉讼	2019年3月	哈尔滨博深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85.99	二审
2	仲裁	2019年3月	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5万元及利息206万元	仲裁庭前和解
3	诉讼	2019年5月	焦作市轩大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575.8	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4	诉讼	2019年7月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黑龙江汇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7	调解书已生效
5	仲裁	2019年7月	齐齐哈尔市鹤城热网有限公司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66	仲裁
6	诉讼	2019年9月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哈尔滨长禹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2.60	一审
7	诉讼	2019年9月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	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6.53	调解书已生效
8	诉讼	2019年11月	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31.70	一审
9	仲裁	2019年12月	辽宁中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06	仲裁

二、主要案件情况说明

1、哈尔滨博深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2012年至2017年哈尔滨博深科技有限公司为工程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总承包的工程项目提供相关设备。由于博深公司所提供的设备供货不及时、其所供设备质量不合格、博深公司未交付技术资料等原因,工程公司有4,252,127元工程款未支付给博深公司。基于以上相同原因,在博深公司与工程公司合作的项目中,有四个项目未签订补充合同且未付款,涉及金额5,607,746元。2019年3月,哈尔滨博深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工程公司支付原告合同价款985.99万元,受理法院是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23日工程公司接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工程公司就博深公司所提供的设备供货不及时、其所供设备质量不合格、博深公司未交付技术资料提出抗辩和反诉。

2019年12月初,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工程公司支付博深公司985.99万元合同价款,同时博深公司向工程公司履行修复设备,交付技术资料等义务。但是就双方相互履行义务的先后顺序和条件一审未判决。因本判决难以实际执行,工程公司提起上诉。

2019年12月13日,工程公司作为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上诉哈尔滨博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19)黑0103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七项,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反诉请求。上诉理由:一是一审法院对于被上诉人的违约事实遗漏认定。二是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1.被上诉人违约,无权主张剩余货款。2.一审判决剥夺上诉人的先履行抗辩权。3.上诉人一审反诉请求清晰明确依法应予支持。4.一审法院应判决被上诉人迟延履金。二审目前未开庭,博深公司未答辩。

2、黑龙江龙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对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提起仲裁

设备公司(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偿还欠款,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公告。公司申请仲裁并冻结被申请人账户后,华能集中供热公司提出了和解请求,哈尔滨市仲裁委进行了庭前调解,被申请方同意还款,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确定了被申请人还款时间、金额及违约责任。依据双方所达成和解协议,哈尔滨仲裁委于2019年7月3日出具了[2019]哈仲调字第0525号《仲裁调解书》。此后华能公司履行了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12月,全部货款6,351,606元已经收回,被申请方并承担了仲裁费用及保全费用,并按调解书约定给付利息6.5万元。

3、焦作市轩大物资有限公司起诉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环保”)

原告焦作市轩大物资有限公司与第三人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做出(2017)豫0802民初503号民事调解书,焦作力合公司应付给焦作轩大公司货款1878.44万元。该债权经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有1756万余元未实现。据第三人力合公司向法院的财产报告称,被告宏泰环保(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第三人存在机器设备买卖合同,自2016年9月,力合公司分三批共向宏泰环保出售了合同金额2040余万元的机器设备,截至目前尚有575.80万元设备款被告未曾支付给第三人。第三人虽一直向被告主张还款,但一直未提起诉讼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原告债权未能实现。基于以上事实,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5,75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焦作市轩大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宏泰环保、第三人焦作力合节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19年8月13日开庭审理。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轩大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10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轩大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一审原告轩大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19年11月6日开庭审理。2019年12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法院认为,本案系债权人代位诉讼,现焦作轩大公司代力合节能公司向宏泰环保主张剩余未付合同款,根据力合节能公司与宏泰环保之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双方对验收款及质保金的付款条件进行了明确约定,故一审法院应就上述付款条件是否成就进一步查明,以最终认定力合节能公司是否对宏泰环保享有到期债权,因此本案应发回重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二、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时间待定。

4、哈尔滨第三发电厂起诉黑龙江汇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汇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公司全资电厂)自2015年至2018年10月8日热费33万元,配套费187万元,合计220万元。经哈三电厂多次催缴无果后,2019年7月,起诉至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本案在向法院申请立案前,汇裕房地产公司补缴了拖欠的热费。哈三电厂仅就配套费及违约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立案后汇裕房地产公司主动与哈三电厂进行了金额核对,双方确认汇裕房地产公司欠配套费金额为173万元,汇裕房地产公司随即于开庭前缴纳了这笔欠款。汇裕房地产公司支付配套费后,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法院10月21日下达调解书,汇裕公司应付给哈三电厂本案代理费4万元,案件受理费1万元,合计5万元。目前,汇裕公司尚未履行该生效调解书,哈三电厂未申请强制执行。

5、齐齐哈尔市鹤城热网有限公司对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热公司”)提起仲裁

2019年7月17日齐热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到齐齐哈尔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齐齐哈尔市鹤城热网有限公司起诉齐热公司支付仲裁申请方赔偿因供热不足给申请人造成的经济损失。2017-2018年度供暖期内,申请方以齐热公司供热不足导致其损失为理由,申请齐热公司赔偿申请方4,806,633元。齐热公司答辩:齐热公司为聂信热力方,申请方自齐热公司一级管网取得多少热量由申请方自行控制,不存在齐热公司向其供热不足或少供热等问题,请求齐齐哈尔仲裁委员会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目前,齐齐哈尔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6、哈尔滨第三发电厂起诉哈尔滨长禹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长禹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哈三电厂配套费7,390,467元;自2016-2017供热年度至2018—2019供热年度共三个供热年度拖欠的热费合计2,020,670元;给付配套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其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9月11日为4,041,664元;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给付哈三电厂热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9月11日为173,161元;以上一至四项诉讼标的总额合计为13,625,962元。经哈三电厂多次催缴无果后,2019年9月起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7、牡丹江第二发电厂起诉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至2019年四个采暖供热期间,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计欠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公司全资电厂)热费1,210,250元,违约金255,035元,对此,牡二电厂曾多次发函,张贴热费催缴通知书,但是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以各种理由拒缴热费。2019年9月17日,牡二电厂起诉至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立即支付所欠供热费合计1,465,285元,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被告连续四个采暖期不履行缴纳热费义务,严重侵害了原告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8条、《黑龙江城市供热管理条例》第45条和释义第33条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查证核实,依法判决。2019年11月4日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拖欠热费及滞纳金1,315,030元。诉讼费用16635元(实收17998元,退还牡丹江第二发电厂1353元),减半收取8317.5元,由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就以上协议内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9)黑1005民初1912号民事调解书。目前,该调解书已生效,牡丹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履行付款义务,牡丹江第二发电厂未申请强制执行。

8、黑龙江龙电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公司”)起诉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原告电气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被告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06-0011、2019-06-0012两份商务合同,约定电气公司向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供应“2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47,000只,总价款16,317,000元。双方约定为确保交易安全,原、被告共同设立资金共管账号账号:21050143000800003734。同时约定电气公司交货后两天内,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条件将共管账户内的16,317,000元划入电气公司账户。现电气公司已供货,被告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付款义务。2019年10月,电气公司得知,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并申请诉讼保全。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依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申请,查封了以上共管账户。

2019年11月,电气公司以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违约和指使关联单位恶意查封共管账户为理由,起诉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确认原、被告双方共管账户(账号:21050143000800003734)内的16,317,7000元归原告所有。(2)判